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00號

原告 曾雅筠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曾雅暄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曾新光

陳芳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完整姓名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，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本院已調得原告所聲請土地公務用謄本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補正所列被告完整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